

新蔡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 2022 年卫生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与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县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大队：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2022 全省卫生健康随机监督检查的通知》（豫卫监督[2022]5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情况和监管需要制定了《新蔡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2022 年度卫生监督“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按照清单全覆盖、监管常态化的工作目标制定了《新蔡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2022 年度卫生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现就贯彻执行《抽查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时间紧，要建立工作台账，指定专人负责，要按照规定的任务清单，落实到每个监督员，严格按照专业要求开展监督工作，做到任务到人、责任到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抽查任务中涉及的检测任务，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

二、统筹协调安排，做好工作衔接

一是做好国家、省随机抽查和县级随机抽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衔接。合理安排时间，随机抽查工作同时开展、同步推进。二是随机抽查工作与日常监督工作有效结合，将

随机抽查工作作为日常监督工作的一部分统筹安排。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三是要将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工作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抽取的单位应当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将综合评价结果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中，与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等级评审、校验、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规范化基层医疗机构评审等工作相衔接。

三、加大执法力度，公开抽查信息

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相关问题、线索要及时通报、协查。及时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与年度抽查计划，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对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录入与动态更新。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向社会公开。抽查信息结果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行政处罚和无法联系等4类。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四、把握时间节点，及时上报材料

要严格按照国家、省县级文件时间节点等相关要求，及时完成抽查任务的结果报送。信息管理员负责对上报的数据信息进行收集、汇总统计，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并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县“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全年工作情况报告。

2022 年 8 月 1 日

附件：1. 《新蔡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2022 年度卫生监督“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 《新蔡县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2022 年度卫生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附件 1

2022 年度卫生监督“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1	学校卫生监督 随机抽查	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现场开展教室采光、照明及教室和学生宿舍人均面积的检测；现场开展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消毒管理办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规范（试行）》。

		和消毒剂余量检测。				
2	医疗机构卫生、传染病防治、妇幼健康、放射卫生、职业卫生随机抽查	<p>1.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执业活动。</p> <p>2.传染病防治预防接种管理情况；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医疗废物管理；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p> <p>3.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p> <p>4.对放射诊疗单位的设备情</p>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卫健委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血站管理办法》、《血站质量管理规范》、《血液制品管理条例》、《采供血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机构传染病预检分诊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办法》</p> <p>3.《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p>

	<p>况、人员情况、安全防护与质量保证情况、防护设施配备情况、警示标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持有合法有效资质（批准）证书；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职业健康检查</p>		
--	--	--	--

		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随机抽查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识情况；按规定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制度实施情况；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生活美容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卫健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河南省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

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游泳池水浑浊度、游离性余氯、PH、细菌总数、大肠菌群和尿素；浸脚池余氯；床上卧具、毛巾、茶具的细菌总数、大肠菌群；修脚工具的大肠菌群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剪刀、梳子、美容工具大肠菌群和金黄色葡萄球菌。

2.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水源卫生防护情况；供管水人员持有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供管水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情况；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水质消毒情况；水质自检情况；二次供

	<p>水、农村水厂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二次供水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现场开展出厂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检测</p> <p>3.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落实情况；企业资质；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产品执行标准。</p>				
--	---	--	--	--	--

附件 2 2022 年度卫生监督“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计划

序号	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牵头单位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频次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1	学校卫生监督 随机抽查	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现场开展教室采光、照明及教室和学生宿舍人均面积的检测；现场开展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检测。	县卫健体委	全县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一年一次	全县各类学校 21 家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

2	<p>医疗机构卫生、传染病防治、母婴保健、放射卫生、职业卫生随机抽查</p>	<p>1.医疗机构执业活动。</p> <p>2.传染病防治预防接种管理情况；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医疗废物管理；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p> <p>3.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p> <p>4.对放射诊疗单位的设备情况、人员情况、安全防护与质量保证情况、防护设施配备情况、警示标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持有合法有效资质（批准）证书；职业病诊断机构是否在批准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仪器设备场所</p>	县卫健体委	<p>全县医疗机构、妇幼保健机构、放射诊疗机构、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p>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察	一年一次	<p>全县医疗机构14家、传染病防治23家、妇幼保健机构1家、放射诊疗机构2家、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3家</p>	2022年11月30日前
---	--	---	-------	--	--------	----------------	------	--	--------------

		是否满足工作要求；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随机抽查、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抽查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识情况；按规定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按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卫生监督量化分级制度实施情况；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游泳池水浑浊度、游离性余氯、PH、细菌总数、	县卫健体委	全县内公共场所、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一年一次	全县公共场所 12 家、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单位 1 家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

		<p>大肠菌群和尿素；浸脚池余氯；床上卧具、毛巾、茶具的细菌总数、大肠菌群；修脚工具的大肠菌群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剪刀、梳子、美容工具大肠菌群和金黄色葡萄球菌。</p> <p>2.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水源卫生防护情况；供管水人员持有有效体检合格证明情况；4供管水人员卫生知识培训情况；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水质消毒情况；水质自检情况；二次供水、农村水厂纳入监督协管服务情况；二次供水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p> <p>现场开展出厂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 和消毒剂余量检测</p> <p>3.检查二次供水单位的卫生管理制度；检查新建、扩建、改建二次供水单位建设项目预防性</p>							
--	--	---	--	--	--	--	--	--	--

	<p>卫生监督；检查二次供水清洗消毒后的水质检验报告；4 检查二次供水单位的清洗消毒档案；检查二次供水设施的卫生和日常使用的情况；检查清洗消毒人员和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的健康证、卫生知识培训情况；根据《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对二次供水水质进行现场监督检测。</p> <p>4.涉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落实情况；企业资质；配方、生产工艺；标签、说明书；产品执行标准。</p>							
--	--	--	--	--	--	--	--	--